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春雷：本院受理原告施燕燕与被告张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1民初10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张春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施燕燕借款63,000元及逾期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3,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6元，公告费440元，合计1,81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春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清算与破产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